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要求覆核行政長官拒絕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收回相連或毗鄰土地的決定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18A(4)條

申請編號 LDLR / \_\_\_\_\_

\*本人/我們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作為\*以下(a)土地的擁有人/管有以下(a)土地的承按人—

(a) 相連或毗鄰土地，即 \_\_\_\_\_

\_\_\_\_\_  
(描述該相連或毗鄰土地)

；及

(b) 被收回的土地，即 \_\_\_\_\_

\_\_\_\_\_  
(描述該被收回的土地)

現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覆核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18A(3)條作出的決定，即決定該被收回的土地是使用及享用該相連或毗鄰土地非合理地需要，以及決定作出命令收回該相連或毗鄰土地並非公正公平。

現附上依據該條例第18A(1)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申請書副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申請人/申請人之授權代表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 \_\_\_\_\_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地政總署署長。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_\_\_\_\_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 刪去不適用者。

土地審裁處地址 : 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港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 : 2771 3034